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宏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浩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榮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代價為400,000,000港元(「**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以進行或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5.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